



申請公共租住房屋(公屋)聲明書
(擁有定期存款人士適用)

我謹此聲明：

在簽署申請表/聲明書日期前一天，我所持有的定期存款（港幣和外幣^註），價值為港幣_____元（此數額須填報於申請表第三部份第(7)項內）。

在簽署申請表/聲明書日期前的 6 個曆月，我每月平均獲得利息為港幣_____元（此數額須填報於申請表第三部份的每月平均收入內）。

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，全部屬實，正確無訛。我明白，根據《房屋條例》（第 283 章）第 26(1)(c) 條的規定，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（下稱「房委會」）作出虛假陳述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（第 221 章）附表 8 所訂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（在修訂本聲明書當日，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,000 元）。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，或不不論有關虛假陳述／虛假資料對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，房委會均可取消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。房委會亦可根據《房屋條例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藉虛假陳述／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。

我明白曾在申請公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而被房委會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取消公屋申請的申請者或家庭成員，由取消日期起計五年內，不得再次申請公屋。

聲明人簽署：

(必須與申請表上的簽署相同)

聲明人姓名：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

_____ ()

日期（日/月/年）：

_____ / _____ / _____

(此簽署日期必須與申請表上的日期一致)

註：外幣兌換價以簽署申請表/聲明書日期前一天的收市價計算。